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7財調0023 | 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 1.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每年將減少量販事業約3億餘元之虧損。每年增加1.5億元租金收入。  2.台糖公司環保業務由106年度淨損527,495千元，經該公司持續強化營運後，至107年度已轉虧為盈，本期淨利已達80,263千元，108年度本期淨利更達275,884千元。  3.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108年度本期淨損90,794千元，較106年虧損103,530千元，減少虧損12,736千元。 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１、台糖公司為改善人力老化現象，近年積極推動專案精簡及人力更新，107、108年推動專案精簡計82、130人，並配合未來業務發展及補充離退人力缺口，107、108年新進用各類專業人力262、280人。  2.109年2月人力結構分布(實際員額3,421人)，61歲以上867人(25.34%)、45歲以下1,108人(32.39%)，平均年齡再降為49.61歲；較105年(決算員額3,641人)61歲以上1,060人(29.1%)、45歲以下601人(16.5%)，平均年齡52.4歲，人力結構老化情形顯著改善。 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 1、建立新進人員培訓及經驗傳承機制：  (１)訂定新進人員試用管理要點，指派資深同仁擔任輔導員(導師)，指導及協助解決工作及生活相關問題，縮短新進人員學習時間。  (２)推動儲備幹部制度，透過導師制度傳承經驗與工作輔導，跨部門(或單位)輪調，瞭解其他部門工作，對業務全面認識，培養全方位儲備幹部。  (３)就重要工作項目之規範及作業流程，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，訂定內控作業要點，作為同仁執行業務之依據，以利技術及經驗傳承。  ◆其他績效  ７、崁頂焚化廠與屏東縣政府契約修訂部分：已於108年1月4日完成修約，主要內容如下：  (１)增訂每年廢棄物進廠處理量超過279,225公噸時，超過部分之操作維護費以1,778元/公噸計、超過部分之售電收益扣除敦親睦鄰基金後乘以0.9歸台糖所有（註：處理量未超過部分，維護費約100元/公噸，售電收入以90年電價計算）。  (２)增訂每年廢棄物進廠量超過248,200公噸或平均垃圾熱值超過2,200kcal/kg時啟動熱值換算，且屏東縣政府之年保證交付噸數計算亦應依熱值調整。  (３)有關運轉功能測試之部分條文，將熱值換算公式中1,540kcal/kg改正為2,200kcal/kg。 |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9.04.08第5屆第74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